

中央信託局

經理保險規則

中央信託局經理保險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局經理政府機關及公共團體等公有產物及公務員暨軍人壽險等五種，其他各種保險，如經上述各機關團體委託時，亦可由本局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局經理保險業務，悉依照現行保險法規，保險業通例，及保險同業公會決議案辦理。
- 第三條 委託本局保險，應依照本局定式要保書所列各項，切實填明，毋稍含混，保險金額應照所保產物實價計算。
- 第四條 本局保險費定率，均按實價計算，折扣及佣金完全廢除。
- 第五條 本局於接受保險之前，於必要時，得實地調查要保之公

有產物，如實際情形與要保書所列各項有不符處，經本局指明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改正，否則本局得拒絕承保。

第六條

本局於接受保險之前，得變更保險費定率或拒絕承保。

第七條

本局接受保險，以簽發之正式保險單或臨時保險單為憑，其責任及期限依單內所列各項條款為準。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到保險單後，應詳加核對，如有錯誤，應即通知本局批改。

第九條

所保產物，如有變動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局，於背書批改之，否則本局對於因此貽誤而發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所保產物如有損害發生，應儘速通知本局，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領取賠款，應簽具本局定式收據，連

同保險單一併交由本局辦理。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執保險單，如有遺失，應即備函向本局領取掛失證明書為憑，本局概不重發新保險單。

第十三條

保險單滿期，由本局發函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須續保，應即函知本局辦理轉期手續，如於期滿後，未經通知轉期，本局保險責任，即自滿期之日終止。

第十四條

本局保險業務之在外埠者，由本局各分局代理處辦理，無分局代理處之地方，得委託當地中央銀行各分行辦事處代為接洽。

第二章

火險

第十五條

要保火險，應於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

所保產物

產物所在地

產物之用途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除外保物

第十六條

本局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實地調查所保產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所保產物情形，儘量報告本局，本局并得要求供給所在地建築圖樣。

第十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收到保險單時繳付保險費，此後

第十八條

如因所保產物有變動，或增減情形，而須增減保險費之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與本局協商後，在前訂之保險單上批改，或另換新保險單。

本局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保產物，一經調查竣事，即行簽發保險單，但在必要時，得簽發臨時保險單，暫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執，俟正式保險單簽發後，即行作廢。

第十九條

本局賠款數額概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得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三章 水險

第二十條

要保水險，應於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

所保產物名稱件數

船名

航程

起航日期

提單號數

保險金額

附帶條件

第二十一條

凡裝貨之船隻，若本局認為有不妥情事時，得拒絕承保，或增加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所保產物，如於達到目的地前，尚須交由火車運輸者，

本局可兼保聯運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要保時預先聲明。

第二十三條

所保產物，皆須裝在船艙之內，如裝於艙面，須於要保時預先聲明。

第二十四條

本局接到要保書，於派員實地調查後，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

第二十五條

保險費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到保險單時繳付。

第二十六條

本局接到出險通知書，查明責任後，即按損害程度撥付賠款，遇有爭執，應由保險公證人公斷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領取賠款時，除備具本局定式收據，及將保險單交由本局辦理外，其輪船公司之提單，亦須彙交本局。

第四章

船舶險

第二十七條

要保船舶應於投保單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

船名及航線

保額

自保數額

繳付保險費期限

船主姓名

船壳材料價值及機器鍋爐價值

船身經歷及構造摘要

其他保險條件

第二十八條

本局接到要保書後，即行派員實地查驗船身，決定承保

與否。

第二十九條

保險費按三個月，或半年，或全年一次繳付，得於要保時，雙方協定之，所保船舶修理期間之停駛日數，亦得向本局請求退還保險費。

第三十條

本局派員實地查驗船身後，如決定承保，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

第三十一條

本局賠款數額，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得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五章 汽車險

第三十二條

要保汽車險，應於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

汽車牌子

照會號碼

製造年份

座數

馬力

車式

引擎號碼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汽車停放地點

其他保險單內應填明之各項事實

第三十三條

本局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查驗所保汽車車身，決定承保與否。

第三十四條

汽車保險費分營業汽車及自用汽車二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領取保險單時，將保險費分別繳付本局。

第三十五條

本局派員查驗車身承保後，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

第三十六條

本局賠款數額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六章 人壽保險

第三十七條

本局經理公務員及軍人人壽保險分為團體與個人二種，要保團體人壽保險者，應於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團體名稱，職業，住所

被保險團體之人數

各個被保險人姓名，性別，年齡，職務及保險金額

保險種類

保險期限

繳付保險費之期限

要保個人壽保險者，應於要保書內填具下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別號，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通信處，職業，職務及辦公處名稱地址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繳付保險費之期限

受益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職業，與要保人之

關係

曾否在其他保險公司保有壽險，及其保額

其他保險條件

第三十八條
團體人壽保險，得免檢查身體，但本局仍有要求檢查之權，個人人壽保險，非經本局醫務員檢查身體，不允承保。

第三十九條
人壽保險保險費，無論團體或個人於領取保險單時，應將保險費繳付本局，但於必要時，得約定付款期限，其限期定為三個月，或半年，或全年一次繳付。

第四十條
團體人壽保險，本局接到要保書後，經調查確實，即行簽發保險單交要保團體存執，個人人壽保險，本局接到要保書後，要保人之身體經醫務員檢查合格，即行簽發

險單交要保人或其受益人存執，但保險單依章於繳付第一期保險費後發給。

第四十一條

本局人壽保險之賠款，於接到要保團體，所具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暨被保險人家屬所具之被保險人死亡報告書，經本局派員查明屬實後，憑要保團體填具定式收據，并經主管人員，暨被保險人家屬共同簽署，方可付給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商業普通習慣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845B



司承印